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INVO TECHNOLOGY LIMITED 泰 坦 智 華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前稱為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內幕消息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借貸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出借人)(「**出借人**」)就一項有抵押貸款230,000,000港元(「**貸款**」)訂立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若干事件或情況可能觸發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包括本公司股份於任何時候暫停買賣持續時間超過10個連續交易日。倘發生融資協議訂明的違約事件,出借人有權(其中包括)要求即時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及其項下所有應付款項。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持續時間超過10個連續交易日時發生融資協議項下的 違約事件。

本公司就豁免上述違約事件與出借人持續討論,惟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得出結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進一步公告方式向其股東知會有關融資協議及與出借人的討論的重大發展情況。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持續暫停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馬志剛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志剛先生(主席)及曾令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珮帆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孔慶暘博士及李國棟先生。